

專案質詢

8-8-6-027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花東沿海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儀時，族人前往傳統海域捕撈魚類及植物時屢遭海巡署取締，無視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的規範，不僅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進行，更讓阿美族無法傳承固有傳統海洋漁撈文化，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落實原住民基本法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原住民族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不同民族因其生活環境衍生出不同的文化。東海岸阿美族人沿海而居，發展出獨特的海洋文化。太平洋中的生物不僅提供了東海岸部落族人豐富的蛋白質，也造就阿美族社會文化習習相關的各種生活傳統與祭儀，也包含傳承採捕海中生物的知識和技能（包含潮間帶採集 Lakelaw、放網捕魚 Mitilo、灑網捕魚 Mitafokod、以及魚槍射魚 Micinko 等）。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明定原住民族具有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然而，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因制定之法規在不察阿美族海洋文化的情況下，制定出不利於阿美族傳統文化之法規，致使執行機關海岸巡法署屢屢與部落發生衝突，使得部落族人延續千百年的漁獵傳統遭受政府法規的限制，部落族人延續傳統的漁獵活動，也有如驚弓之鳥，在自己的傳統領域中，過著如當小偷般的不堪的生活。
- 三、憲法明定政府有維護文化多樣性的責任，保存台灣原住民傳統文化，但法令制定卻無法符合原住民現實生活與文化需求，僅只保障山地原住民狩獵權，卻未給同樣為原住民族一支的阿美族對等權益。為維護阿美族傳統海岸文化，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責成原住民族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考量東海岸阿美族生活慣俗，修訂放寬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進行漁獵之規範，以利原住民族海岸文化的保存及延續。